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品药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三次股票发行，其中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6,900万元已于2016年度使用完毕，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和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1日和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6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万元。截至2016年11月7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募集现金5,6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年11月2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喜验字【2016】第0431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7年1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04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 （二）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2日和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968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75元，预计发行募集



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30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2,968 万股,募集现金 11,13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 年 8 月 2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喜验字【2017】第 0156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7 年 8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51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 1、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拟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年11月25日,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2017年1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04号)。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晶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	698209720	0	募集资金专户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2、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7月21日，晶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2017年8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晶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51号）。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晶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6400420100000049609	7,892,261.94	募集资金专户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 （一）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6,0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56,000,000.00元用于核心技术研发及主营产品产业链延伸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56,000,000.00元，其中2017年1-12月使用募集资金56,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611,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049,400.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6,049,400.00
具体用途：	
核心技术研发及主营产品产业链延伸	4,889,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9,61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1,549,4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49,400.0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二) 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3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111,3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104,124,150.22 元，其中 2017 年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104,124,150.2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92,261.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1,3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50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124,150.22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4,124,150.22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67,624,150.22
偿还银行贷款	36,500,0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716,412.16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892,261.94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和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额度中的 1,961.1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二) 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和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额度中的 3,6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专项核查人员：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